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1. 會員

- 1.1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成員」）須不時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董事局」）委任。
- 1.2 會員的大多數須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
- 1.4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由董事局委任。

2. 會議

- 2.1 會議必須每年召開至少一次，由任何成員召開。
- 2.2 通告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發出，或以其他由提名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 2.3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必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2.4 會議可以會面、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溝通設備參與會議，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聽到彼此之談話。
- 2.5 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必須經過大多數出席之成員表決，方可通過。
- 2.6 經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2.7 除非本文文義另有所指，凡有關董事局議事程序之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法規，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修改後乃適用於提名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 2.8 會議記錄初稿必須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成員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會議記錄之最終版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擬備並寄發予所有成員及董事局所有成員。

3. 會議出席事宜

- 3.1 其他董事局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均可獲提名委員會邀請出席所有或部份之任何會議。
- 3.2 僅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4. 授權

- 4.1 董事局授權提名委員會可就履行其職務向本公司管理層查詢任何其所需要之提名資料。
- 4.2 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就履行其職責所必要之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可獲董事局授權取得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4.3 提名委員會必須獲得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責任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必須具有以下之責任及權力：

- 5.1 定期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5.5 就罷免董事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6. 報告程序

6.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報告。

註釋：「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所述，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規定須予披露的同類人士。